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83　　公司简称：惠而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慧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06,736,766.13	8,008,170,156.06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9,614,472.35	4,429,843,801.16	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180.36	130,426,536.82	-114.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0,138,175.8	1,532,334,250.0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70,671.19	113,045,068.96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12,523.24	109,501,948.289	1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72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8,44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7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92,614.35	
合计	8,458,147.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884,200	51.00	233,639,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23.34		质押	80,484,48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26,687	2.20		未知		未知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1.02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0.79		未知		未知
UBS?? AG??	5,520,004	0.72		未知		境外法人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186	0.5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467	0.2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248	0.2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444	0.2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54,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26,687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687
资本国际公司?	7,844,611	人民币普通股	7,844,6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300
UBS?? AG?	5,520,004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4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186	人民币普通股	3,800,18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467	人民币普通股	2,067,4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248	人民币普通股	1,872,2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802,444
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比率%	原因
预付款项	102,991,339.98	67,661,822.75	52.21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预付款增加造成的
应收利息	8,082,140.66	12,815,962.74	-36.94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1,203,238.19	174,109,709.19	-53.36	主要是本期代理商业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020,868.68	146,487,101.72	-47.42	主要是本期兑现年终业绩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2,478,774.89	34,788,290.52	280.81	主要是本期实现的税费增长所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6,744,556.66	-11,969,137.20	-43.65	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以及外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03,696.50	11,009,089.57	-40.92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67,982.20	4,270,082.11	133.44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926.69	1,887,889.67	316.7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77,367.68	183,431,013.79	35.5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年终业绩奖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180.36	130,426,536.82	-114.70	主要是本期实际支付的采购货款以及业绩奖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351.91	9,247,011.96	33.5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616.52	-37,680,151.58	-61.50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648.52	2,661,064.36	-112.91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承诺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2月11日-2016年6月10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持续持股的承诺函》：在承诺人取得自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157，245，200股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4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承诺函》：在承诺人取得自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157，245，200股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33，639，000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或致使上市公司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	2014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1）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的承诺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①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②任何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在中国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获得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的同意并通过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在开展前述销售的过程中，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向公司、公司下属控股或实际控制实体、分销商或代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③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的业务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本着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在适当时候将此类在中国的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予以处置。④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范围，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经营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开展的压缩机业务不受上述限制。（2）公司的承诺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①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专注于在中国市场经营及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以及全球范围内的OEM、ODM业务或任何类似代工性质的业务。②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直接在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分销商或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其品牌产品，均须获得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同意并通过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③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需在前述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建立分销渠道和物流链，则应根据并受限于惠而浦集团的全球销售战略确定。④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及公司已于协议签署前设立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惠而浦集团、惠而浦中国及其各自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事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3）对广东惠而浦的安排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惠而浦集团将促使广东惠而浦的股东于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在广东惠而浦的股东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公司前的过渡期内，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将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托管给公司，相关托管费用将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4）对海信惠而浦的安排惠而浦集团将促使海信惠而浦之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就该股东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股权处理方案与海信惠而浦合资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如惠而浦集团控制的股东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处理方案达成一致，则惠而浦集团承诺将本着消除同业竞争的原则将该部分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在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且惠而浦中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①承诺函生效期间，关于广东惠而浦微波炉业务，惠而浦集团承诺将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与上市公司进行整合。②承诺函生效期间，关于海信惠而浦冰箱、洗衣机业务，惠而浦集团承诺：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不再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仅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自身需求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将在《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就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惠而浦股权作出妥善安排。③如果由于惠而浦集团履行承诺导致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在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为缔约一方的任何重大书面协议项下的违约并致使上市公司被该协议的缔约对方索赔，并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终局判决或终局裁决认定上市公司应因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的上述违约行为对该缔约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由于上市公司自身过错致使上市公司被任何第三方索赔并最终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无须承担任何责任。④因惠而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014年1月24日签署；在惠而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从事与合肥三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合肥三洋产生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与合肥三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将不利用其在合肥三洋中的地位，在与合肥三洋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惠而浦集团	《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说明函》：惠而浦集团目前没有将该等海信惠而浦50%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打算或计划，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4年5月2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中国	《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惠而浦中国确认，如公司诚信销售该等存货遭受到经济损失，则惠而浦中国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合理经济损失。	2014年7月15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8个月内，将促使惠而浦香港把该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促使惠而浦香港按照相关法律启动对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以下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按照相应年度经审计的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②承诺函生效期间，关于海信惠而浦冰箱、洗衣机业务，惠而浦集团承诺：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不再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仅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自身需求从海信惠而浦采购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惠而浦品牌产品；将在《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间届满之前本着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公平原则，采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就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惠而浦股权作出妥善安排。③如果由于惠而浦集团履行承诺导致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在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为缔约一方的任何重大书面协议项下的违约并致使上市公司被该协议的缔约对方索赔，并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终局判决或终局裁决认定上市公司应因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的上述违约行为对该缔约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但由于上市公司自身过错致使上市公司被任何第三方索赔并最终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惠而浦集团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除外）无须承担任何责任。④因惠而浦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惠而浦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014年7月15日签署，在2016年4月23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惠而浦集团与海信关于海信惠而浦股权问题谈判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目前尚处于谈判过程中，惠而浦集团正在与我公司商讨承诺履行事项的实施方式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惠而浦集团	《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36个月内，将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把广东惠而浦的微波炉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等同于广东惠而浦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7月15日签署，在2017年10月23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惠而浦集团	《关于产品采购的承诺函》：在惠而浦中国持有超过50%的公司的总股本期间，就惠而浦集团及受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从公司产品采购相关事宜，惠而浦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从公司采购。	2013-08-12签署。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友华

日期 2016-04-27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6-01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3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10,326.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2014年10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2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240,380.00
减：发行费用	39,510,326.84
募集资金净额	1,927,730,053.1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4,067,326.6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2,285,489.40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22,432,053.16
减：手续费支出	42,746.96
加：利息收入	18,634,301.82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6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7,536,738.81

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发行的“步步生金8688”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6,000万元尚未到赎回期。此项理财产品不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

公司至2015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08,784,869.21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之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7,536,738.81元。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年12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4年11月3日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1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2014-037号公告）。公司于2014 年11月18日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亳州路支行迁址、更名后网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下辖网点)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11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的 2014-045号公告）。

针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16年4月27日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36629652	25,009.00

注1：该专户中的25,009.00万元仅用于甲方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的资金用途，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司刚、林仕奎或者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国元证券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若国元证券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元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国元证券提醒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国元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国元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1、若国元证券发现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元证券有权提醒开户行纠正；若开户行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国元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国元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9日更名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而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对惠而浦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文：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本保荐机构对惠而浦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惠而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而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而浦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完整，在业务、财务、机构、人员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的独立性。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2014年7月15日惠而浦集团出具《关于处置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的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惠而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18个月内，将促使惠而浦香港把该5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促使惠而浦香港按照相关法律启动对海信惠而浦的清算解散程序。如果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则每迟延履行该义务一个财务年度，将按照以下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按照相应年度经审计的海信惠而浦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中国境内销售额的50%，乘以相应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净利润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上述承诺应在2016年4月23日前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尚未处理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惠而浦集团履行承诺。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惠而浦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惠而浦高管进行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会计师事务所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时核查相关问题，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胡司刚　林仕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